2021年第一期许昌市投资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许昌市投资总公司
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重要声明及提示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办公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公司办公会全体成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办公会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许昌市财政局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国家发展改革委对债券发行的注册,并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1、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债券进行综合评估,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发行人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发行规模5亿元。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2020年末的合并报表中净资产为442.17亿元,资产负债率52.06%;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10亿元、2.01亿元、2.41亿元(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2、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存续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相关文件。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4、本次债券采用无担保的形式发行,在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则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5、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量,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6、发行人资产构成中存货占比较大,流动性较弱,变现能力受宏观政策影响较大,且可能面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1,370,975.26万元、1,996,199.61万元、2,994,695.55万元,主要包括待开发土地、未完工项目的开发成本,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7.44%、41.48%、32.47%。发行人作为许昌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主体,承担了许昌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任务,在全市城市建设领域发挥重要作用;同时受到工程建设结算进度影响,公司在建及拟建项目规模较大,土地资产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较大,符合其所处行业特征。目前,发行人的各项目均处于正常的在建状态,若未来发行人不能加快在建产品的项目开发和完工进度,一方面公司存货余额将可能进一步加大,取得收入将受到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政策和当地土地市场的影响较大,公司存货存在流动性较弱及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7、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715.86万元、–15,835.83万元、–129,147.13万元。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经营规模逐步扩大,资本支出较大,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净流出,且202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9,147.13万元,净流出金额较大。若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恶化,主营业务获现能力受损,将可能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偿还债务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对债务的保障能力依然较弱。

8、截至2020年12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合计2,630,287.5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54.78%,规模较大。其中短期借款7.62亿,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长期借款21.53亿,应付债券14.59亿元,合计43.74亿,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较大,且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6.40、4.10、2.71,速动比率分别为3.41、2.12、1.58下降趋势较为明显。若发行人持续融资能力受到限制或者未来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有可能面临偿债压力,亦有可能出现无法按期足额兑付公司债券本息的风险。

9、截至2020年12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为663,982.5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7.20%。发行人受限资产有受限货币资金和因申请长期借款而抵押或质押的资产三种形式。较大的抵质押资产规模将影响公司未来以资产抵质押的方式进行债务融资的能力,若未来公司未能按时、足额偿付债务本息导致公司资产被冻结和处置,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10、截至2020年12月末,发行人提供对外担保余额合计457,778.22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净资产的比例为10.35%。发行人本部对外担保余额对应的被担保对象主要为经营实力较强的国有企业,对民营企业担保比例不大。发行人对外担保出现代偿现象较多的体现在子公司许昌市财信担保有限公司的业务中。截至2020年末,财信担保在担保余额为2,700.00万元,同期,担保业务代偿2,413.84万元,尚未收回代偿金额22,590.32万元,担保代偿率为57.47%;未来,如果被担保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发生不利变化,不能按时足额兑付担保项下贷款,将使发行人面临对外担保风险。

11、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公司是许昌市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承担了许昌市城市基础设施、土地整理、棚户区改造等重大项目建设;随着公司开发建设力度的加大,发行人承担的开发建设业务规模持续扩大,项目投资力度不断加强,导致资金需求持续扩大,资本支出水平较高,将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12、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贴收入分别170.73万元、16,318.43万元、30,596.44万元,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22,347.25万元、22,717.26万元、37,255.26万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20,963.99万元、20,105.35万元、24,134.89万元。公司对政府补贴依赖较小,如果未来政府补贴减少,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13、诉讼仲裁(未决诉讼)的风险,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重大未决诉讼主要是:①中原大禹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诉鄢陵县政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2021年5月8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1)豫01执892号执行文件,被执行人为鄢陵县政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鄢陵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许昌市投资总公司,执行标的为406,363,008.00元,由鄢陵政通、鄢陵县国资委向大禹资本支付股权转让款、固定收益及违约金,且大禹资本对所质押的鄢陵政通股权申请法院强制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2021年6月10日,大禹资本与鄢陵县国资委、鄢陵政通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同日,鄢陵政通公司将首笔和解款7691.4175万元支付给大禹资本公司。目前,大禹资本公司已撤回对所有被执行人(包括发行人)的执行申请。后续鄢陵县国资委、鄢陵政通公司仍负有按节点偿债责任,如鄢陵县国资委、鄢陵政通公司未履约还款或提供其他有效偿债担保措施,发行人仍存在被列为被执行人的可能;②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诉许昌市投资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该案一审于2020年10月26日立案,经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告东方资产河南分公司请求被告许昌市投资总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缺乏事实根据,对其诉讼请求不予支持,依法驳回其诉讼请求,并出具了(2020)豫10民初177号判决书。2021年5月26日,东方资产河南分公司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虽上述一审对东方资产河南分公司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但是二审判决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有可能会使发行人对外履行担保责任。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发行人:许昌市投资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许昌市投资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简称“21许昌小微债01”)。

(三)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4年期,在存续期内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或下调票面利率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调整后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或减去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1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5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投资者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选择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利率及调整幅度公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七)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八)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九)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十)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一)发行对象:

1、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对象: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二)担保形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三)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十四)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释 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指许昌市投资总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的2021年第一期许昌市投资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许昌市投资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许昌市投资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许昌市投资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投资者:指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华金证券:指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2020年许昌市投资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主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指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所规定的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未售出的债券全部买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债券持有人:指本期债券的债券投资者。

资金监管人/资金托管人/郑州银行许昌分行:指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债权代理人:指郑州银行许昌分行。

《债权代理人协议》:指《2020年许昌市投资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20年许昌市投资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风险缓释基金监管协议》:指《许昌市人民政府、许昌市投资总公司与郑州银行许昌分行关于“风险缓释基金”之监管协议》。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2020年许昌市投资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四方协议》:指《许昌市人民政府、许昌市投资总公司、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作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的框架协议》。

《公司章程》:指《许昌市投资总公司章程》。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条例》: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债券管理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

《简化发行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每周一至周五及可能正常营业的周六、周日,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指近四年,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

第一节 风险与对策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及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

一、风险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际环境变化、国家宏观经济以及国家金融政策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流动性风险

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流通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上市或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临时性变现时出现困难。

3、偿付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支持小微企业,形式为给小微企业发放委托贷款,而贷款发放存在一定批次,贷款完全发放周期过长则可能导致募集资金闲置;加之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小微企业违约概率存在不可控风险,进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存在本期债券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付的风险。

(二)小微企业委托贷款的风险

1、借款人违约风险

目前在国内的小微型企业具有担保能力和信用资质先天性不足的劣势,我国小微企业大多数成立时间短,企业组织形式、管理模式、治理机制、产权制度和财务制度不完善导致我国小微型企业在一定信用缺失状况,所以借款人信用风险已经成为银行小微贷款的最主要风险。

2、经济系统周期性风险

由于小微企业处于社会经济的最末端环节,与规模企业相比,小微企业的运营面临着更高的经营成本、更严峻的竞争环境并且在国家政策方面缺乏必要的政策倾斜和保护,由此决定了其经营处于相对劣势的地位。因此在宏观经济发生较大波动的情况下,小微企业面临着更多的系统性风险和政策性风险。

3、银行操作和内控风险

小微授信业务存在业务规模大、单笔数额小、客户需求复杂、单笔业务处理成本高的特点,从而对银行的科技管理系统、业务处理流程、专业人员技能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加之国内商业银行缺乏有效的小微授信业务管理经验和手段,从而在一定程度上进一步加大了小微业务的操作风险和内部管理风险。

4、发行人代偿风险

由于小微企业经营的相对不确定性,其贷款回收风险相对较大,设立的风险储备基金和风险缓释基金吸收损失作用有限。如果出现大量小微企业无法按时偿还贷款,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代偿风险,导致集中兑付。

(三)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发行人作为许昌市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承担着许昌市经济发展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重任,如果发行人市场信誉下降、资金筹措能力不足、管理能力不足或管理出现重大失误,将影响发行人持续融资能力及公司运营效益,进而影响本期债券偿付。

2、财务风险

(1)应收款项规模较大风险

2017至2020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138,832.31万元、136,236.96万元、580,191.04万元和906,919.27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3.78%、3.72%、12.06%和9.83%,主要为应收工程款;其他应收款分别为751,749.94万元、687,882.88万元、1,079,073.05万元和1,635,186.82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20.48%、18.79%、22.42%和17.73%,主要为与经营性往来单位的往来款。上述应收款项在发行人资产中占比较大,对发行人资金存在一定的占用,若付款方不能及时支付给发行人相关款项,可能会对发行人带来较大的资金周转压力和偿债压力。

(2)有息负债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2020年末有息负债规模为2,611,933.22万元,占比较大的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其中,长期借款为684,105.80万元,占有息债总额26.19%、应付债券为807,071.11万元,占有息债总额30.80%,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544,568.59万元,占有息债总额20.85%。随着发行人主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经营规模将快速扩张,对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快速增加。发行人有息债务较高,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3)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风险

2017年至2020年,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分别为–179,730.12万元、–35,715.86万元、–15,835.83万元和–129,147.13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017年至2020年末持续为负。若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恶化,主营业务获现能力受损,将可能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偿还债务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对债务的保障能力依然较弱。

(4)委托贷款规模较大风险

发行人为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许昌市县区或市域各重点企业经营发展,从2009年开始办理委托贷款业务,发行人通过委托贷款的形式为许昌市各重点企业经营发展提供支持资金支持。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对外委托贷款余额为245,095.10万元,如果上述企业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将使发行人相关委托贷款的回收面临一定的风险。

(5)受限资产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受限资产为66.40亿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为7.20%,在净资产中的占比为15.02%,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如果因发行人特殊情况导致受限资产无法如期解冻,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造成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6)融资租赁规模较大风险

2017年至2020年末,发行人的长期应付款金额分别为557,568.12万元、460,710.72万元、454,977.86万元和659,918.43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26.38%、22.39%、17.37%和13.74%。长期应付款主要是发行人的向租赁公司的融资租赁款,融资租赁占比较大,发行人可能会面临一定偿债压力。

(7)对外担保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2020年12月末,发行人提供对外担保余额合计457,778.22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净资产的比例为10.35%。发行人本部对外担保余额对应的被担保对象主要为经营实力较强的国有企业,对民营企业担保比例不大。发行人对外担保出现代偿现象较多的体现在子公司许昌市财信担保有限公司的业务中。截至2020年末,财信担保在担保余额为2,700.00万元,同期,担保业务代偿2,413.84万元,尚未收回代偿金额22,590.32万元,担保代偿率为57.47%;未来,如果被担保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发生不利变化,不能按时足额兑付担保项下贷款,将使发行人面临对外担保风险。

(8)存货价值变现不确定的风险

2017至2020年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1,271,404.11万元、1,370,975.26万元、1,996,199.61万元和2,994,695.55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34.64%、37.44%、41.48%和32.47%,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工程施工构成。2017年至2020年末,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14次/年、0.17次/年、0.27次/年和0.18次/年。发行人存货余额较大,土地使用权和工程施工的周转性较差,发行人存货存在变现价值不确定的风险。

(9)政府性应收款项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政府性应收款项994,614.52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为10.78%,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为22.49%。发行人主要履行许昌市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职能,业务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政府往来款,上述政府性往来款规模较大。发行人面临政府性往来款占比较大的风险,政府部门的偿还能力受地区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状况影响较大,若当地财政收入出现重大的不利变化,政府部门无法及时足额支付给发行人相关款项,可能会对发行人带来较大的资金周转压力和偿债压力。

(10)诉讼仲裁(未决诉讼)的风险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重大未决诉讼主要是:①中原大禹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诉鄢陵县政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2021年5月8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1)豫01执892号执行文件,被执行人为鄢陵县政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鄢陵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许昌市投资总公司,执行标的为406,363,008.00元,由鄢陵政通、鄢陵县国资委向大禹资本支付股权转让款、固定收益及违约金,且大禹资本对所质押的鄢陵政通股权申请法院强制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2021年6月10日,大禹资本与鄢陵县国资委、鄢陵政通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同日,鄢陵政通公司将首笔和解款7691.4175万元支付给大禹资本公司。目前,大禹资本公司已撤回对所有被执行人(包括发行人)的执行申请。后续鄢陵县国资委、鄢陵政通公司仍负有按节点偿债责任,如鄢陵县国资委、鄢陵政通公司未履约还款或提供其他有效偿债担保措施,发行人仍存在被列为被执行人的可能;②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诉许昌市投资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该案一审于2020年10月26日立案,经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告东方资产河南分公司请求被告许昌市投资总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缺乏事实根据,对其诉讼请求不予支持,依法驳回其诉讼请求,并出具了(2020)豫10民初177号判决书。2021年5月26日,东方资产河南分公司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虽上述一审对东方资产河南分公司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但是二审判决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有可能会使发行人对外履行担保责任。

(四)政策风险

1、宏观政策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发展政策以及地方扶持优惠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许昌市的财政实力与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不排除在一定的时期内对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许昌市的装备制造、能源、食品、电力电子、超硬材料等产业为主,相关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可能影响市财政实力和相关工程资金的及时拨付,也可能影响公司投资收益的取得。

2、行业政策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中央和地方政府在固定资产投资、城市规划及土地使用方面有不同程度的调整。上述宏观政策方面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不排除在一定的时期内对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3、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承担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等业务与经济周期具有明显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衰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可能会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经营规模及利润来源都将产生影响。

4、投融资建设企业融资政策风险

近期,国家层面陆续出台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等文件,不断加强对地方投融资建设企业融资管控。虽然发行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要求,融资渠道合规,各项融资还款正常,未发现违规情况,但未来政策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部分融资情况存在合规性风险。

二、对策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风险的对策

1、利率风险的对策

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适当考虑了对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的补偿。发行人拟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申请债券在国家规定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如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同时,发行人将密切关注市场利率走势,及时调整委托贷款利率,以保证投资人利益。

2、流动性风险的对策

本期债券在产品设计方面尽量贴近投资者需求,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也会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3、偿付风险的对策

本期债券采取分层次风险缓释措施,并将根据委贷放款名单的确认形式建立相应的风险储备基金,并由当地财政直接划拨资金存放在监管银行,作为债券偿付的风险缓释基金。

(二)小微企业委托贷款风险的对策

1、借款人违约风险的对策

为保证投资者利益,本期债券设置了包括风险储备基金和风险缓释基金在内的多层风险缓释措施。

风险储备基金:发行人设立风险储备基金,用以存放募集资金投放过程中带来的资金收入,主要由委托贷款利率与债券发行利率形成的利差收入组成,由郑州银行许昌分行设立专门账户进行管理,债券本金及利息到期无法全额兑付时,风险储备基金将用于偿付债券不足兑付部分的金额。

风险缓释基金:由地方政府按照发行规模5%的比例将资金存放在郑州银行许昌分行开立的风险缓释基金账户,作为本期债券的风险缓释基金。

发行人经营性收入:如果上述风险储备基金和风险缓释基金仍不能满足债券本息偿付的需求,将由发行人以自身日常经营收入补偿。

此外,在符合郑州银行许昌分行内部授信政策的前提下,郑州银行许昌分行同意提供委托贷款金额10%的信贷资金,用于扶持许昌市中小微企业发展。

2、经济系统周期性风险的对策

尽管目前世界经济发展增速放缓,但我国经济正呈现相对积极的发展态势。随着许昌市经济发展水平的逐年提高,发行人所在区域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逐步加强,小微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盈利水平也将逐步提高,因而抵御经济周期风险的能力也将不断增强。

3、银行操作和内控风险的对策

郑州银行许昌分行通过建立健全小微信贷管理的相关制度和操作规范,进一步明确和规范小微业务风险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和作业要求,充分利用先进的管理工具,对风险资产的形成进行多维度的科学认定,在保证尽职的基础上建立免责机制,以此有效防范小微业务操作和道德风险。

4、发行人代偿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将与郑州银行密切合作,充分发挥郑州银行内控制度完善、小微企业贷款和委托贷款经验丰富等优势,实施详尽的贷前尽职调查,并运用郑州银行自营小微企业贷款客户评级系统、综合收益测算工具等技术手段,综合各方面因素确定单户小微企业委托贷款的合理利率、贷款期限等要素;贷款存续期内,发行人和郑州银行将加强贷后管理,尽早识别可能的风险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力争通过上述手段选取相对优质的小微企业,确定合理的风险定价和期限,将不良率降到最低。同时,根据贷款具体情况,发行人和郑州银行将要求小微企业提供有效增信措施;贷款到期后,对借款人不能偿还的贷款实施催收、清收、资产保全、诉讼等,尽可能降低发行人代偿风险。

(三)与发行人有关风险的对策

1、经营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今后将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公司整体运营实力;进一步密切与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的业务联系,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筹集社会资金,有效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通过产权改革、资本运营,全面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进一步加强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2、财务风险

(1)应收款项规模较大风险

发行人将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加强与作为应收款项主要对象的政府机关的沟通,尽快回收应收款项,在未来改善自身财务状况。同时,发行人与当地财政部门之间的拆借款项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且许昌市经济发展状况良好,财政实力不断增强,该款项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2)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规模大幅增加,融资渠道畅通,发行人将制定严格的投融管理计划及中长期规划,合理控制有息负债规模,确保公司资产负债保持在合理水平,以降低公司的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3)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的风险

发行人将积极与业务合作方沟通,缩短占款周期,进一步改善并稳定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此外,发行人将加强资产管理,提高资产流动性,并深化已有经营业务,继续围绕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这一主营业务,积极开展基建项目关联资源和衍生项目开发,在扩张资产规模、提升融资能力的同时提升自身盈利水平。

(4)委托贷款规模较大风险

发行人制定了规范的委托贷款内部管理流程,明确了委托贷款业务的管理机构、委托贷款项目的组织实施、委托贷款项目的贷后管理以及委托贷款项目的逾期处置等内容。未来,发行人将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和相关规定要求,主动监督委贷对象经营情况,确保委贷资金如期回收,以降低风险。

(5)受限资产规模较大风险

未来发行人将逐步提高信用水平,增强融资能力,降低融资的抵质押率,从而减少资产受限,实现资产质量的提升。

(6)融资租赁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目前,发行人到期的债务均已如期兑付。针对发行人融资租赁借款规模较大问题,发行人未来更多的通过自身运营获取充足的现金流,同时,将不断拓宽银行融资渠道,增加银行授信,减少对融资租赁渠道的依赖程度。此外,发行人亦积极开拓直接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债券,减少对间接融资的依赖。

(7)对外担保规模较大风险

除发行人子公司许昌市财信担保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对外担保对象以许昌市域内的国有企业为主,代偿风险较小。发行人子公司许昌市财信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对象以当地民营企业为主,风险相对较高。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强化对外担保的反担保要求,采取包括房产抵押、土地使用权、设备抵押、自然人保证、企业保证、存单质押、存货质押及仓单质押、股权质押、车辆质押、股票质押及证券帐户、应收账款帐户监管及其质押等在内的反担保措施。

(8)开发成本数额较大风险

发行人开发成本数额较大,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有一定影响。目前发行人正在积极采取措施,争取尽快将部分已完工且投入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项目办理竣工结算,并完成与业主单位的结算工作,以降低该科目的数额,提高公司速动比率。

(四)政策风险

1、宏观政策风险

针对未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发展政策的调整风险,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对国家宏观政策的分析预测,加强与国家各有关部门,尤其是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建立信息收集和分析机制,及时了解政策、掌握政策,制定应对策略。近年来,许昌市经济发展态势良好,财政收入稳步增长,发行人基础设施代建收入预计将保持稳定。此外,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下属企业受相关行业周期波动影响较小,业绩保持稳定增长,能够形成较为稳定的投资收益。

2、行业政策的风险

针对可能出现的政策性风险,公司将进一步跟踪政府的政策取向,加强对国家产业结构、金融政策及财政政策的深入研究,提前采取相应措施以减少国家政策变动所造成的影响。同时,发行人将强化内部管理,降低可控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3、经济周期风险

随着许昌市经济的快速增长,发行人所在区域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日益增长,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也将进一步提升,因此发行人抵御经济周期风险的能力也将逐步增强。同时,发行人将依托其综合经济实力,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最大限度地降低经济周期对发行人所在行业造成的不利影响。

4、投融资建设企业融资政策风险

未来,发行人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严格依章办事,不断完善市场化经营,逐步降低对政府的依赖,通过合法合规途径融资。针对国家层面出台的最新企业融资政策,发行人将加强学习,及时掌握政策动向,最大限度降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261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

2020年3月6日,根据许昌市投资总公司办公会决议,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票面总额不超过20亿元,期限为4年的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020年3月6日,根据发行人股东许昌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同意许昌市投资总公司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的批复》(许财国资[2020]13号),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不超过20亿元,期限为4年的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020年9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许昌市投资总公司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15亿元,其中10亿元以委托贷款的形式投放位于许昌市域内的小微企业或经许昌市人民政府同意的其他区域小微企业,5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许昌市投资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许昌市投资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简称“21许昌小微债01”)。

(三)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4年期,在存续期内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2021年第一期许昌市投资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或下调票面利率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调整后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或减去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1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或下调存续期后1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

(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5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十)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进行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十一)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二)发行对象:

1、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对象: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三)认购托管: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四)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8月20日。

(十五)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21年8月23日。

(十六)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从2021年8月23日至2021年8月25日,共3个工作日。

(十七)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8月25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八)计息期限:自2021年8月25日起,至2025年8月24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8月25日起至2024年8月24日。

(十九)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二十)付息日: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8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一)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5年8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2024年8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二)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二十三)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二十四)主承销商: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资金监管人/资金托管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二十六)债权代理人:郑州银行许昌分行

(二十七)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5亿元,其中的3.34亿元用于委托郑州银行许昌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经郑州银行许昌分行推荐并经发行人确认的,位于许昌市政府管辖区域内或者经许昌市政府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其余1.66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二十八)债券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九)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级,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

(三十)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三十一)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三节 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5亿元,其中3.34亿元用于委托郑州银行许昌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经郑州银行许昌分行推荐并经发行人书面最终确认的,位于许昌市政府管辖区域内或者经许昌市政府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1.66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一、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意义

小型微型企业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础组成部分,在国民经济体系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支持小微企业发展一是有利于促进经济增长和实现社会发展。小微企业数量众多、分布行业及区域广泛,丰富了我国多元化实体经济成分,对国内生产总值和财政收入的贡献逐步提高,已经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动力之一。二是有利于切实改善民生和维护社会稳定。小微企业能创造大量就业机会,提供惠及大众的产品和服务,在增加收入、改善民生、稳定社会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关键作用。三是有利于推动经济调整与鼓励创业创新。小微企业经营机制灵活、敢于尝试创新,在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发挥着独特积极作用,有效带动了产业技术升级、经济结构优化,加快经济发展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的转变速度。

因此,不断改进和完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有效支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和科学转型,体现了促进小微企业更好发挥维护社会稳定作用、夯实经济可持续发展基础和践行“稳中求进”理念,对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许昌市民营经济较为活跃,依托于许昌市装备制造、能源、电力电子、超硬材料、发制品等产业布局形成了数量众多、发展迅速的小微企业。截至2019年末,许昌市小微企业数量达到3.63万家。

2020年2月以来,河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较为严重,累计确诊人数仅少于湖北省和广东省,为遏制疫情快速扩散,河南全省采取了严格的防控措施。疫情对许昌市经济社会发展造成了较大负面影响,2020年一季度,许昌市生产总值完成721.1亿元、下降8.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4.6亿元、下降38%,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下降6.1%,固定资产投资下降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下降21.2%,主要经济指标明显下滑,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

受全省及许昌市严格疫情防控措施影响,许昌市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受到较大冲击,除个别特殊行业外,企业大面积停工停产。2020年4月后,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许昌市小微企业开始加快复工复产,但由于受长时间停工停产影响,小微企业运营资金缺口较大,融资面临较大困难。目前,许昌市政府已经采取财政、税收、金融等多方面措施帮扶本地小微企业,但由于许昌市小微企业数量众多,当地小微企业仍存在较大的资金缺口。

发行人是许昌市人民政府全额出资设立的国有企业,是许昌市唯一的市级政府投融资主体和最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公司信用资质优良、资产质量较好。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最新主体信用评级为AA+,发行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本期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总资产922.31亿元,所有者权益442.17亿元,资产负债率为52.06%,2020年实现收入60.62亿元,利润总额4.95亿元,发行人整体资产质量较好;另外,发行人从2009年开始办理委托贷款业务,具有比较丰富的委托贷款业务经验,可以降低委托贷款业务相关风险。

为有效缓解许昌市当地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融资困难,帮助本地区小微企业尽快复工复产,结合自身经营需要,发行人本期拟发行人民币5亿元的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其中3.34亿元专门用于向许昌市当地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帮助小微企业渡过难关,助力地方经济复苏和发展。

发行人主体资质和信用状况良好,资产质量和经营状况良好,同时具有比较丰富的委托贷款业务经验,发行人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的文件精神及相关要求。通过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可以精准有效地解决部分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融资困难,对促进许昌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操作流程

(一)确定小微企业名单

郑州银行许昌分行按照其自营贷款审查的标准和程序,负责对小微企业委托贷款发放对象和委托贷款方案提出建议;发行人根据郑州银行许昌分行分行建议,确定并书面同意的小微企业名单、贷款金额、利率、期限、增信方式、支付与偿还方式等,并向小微企业发放贷款。郑州银行许昌分行根据委托贷款到期情况及小微企业发展情况,及时协助发行人更新小微企业名单及贷款方案。

委托贷款发放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具体要求:

1、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所在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与发行人不存在隶属、代管或股权关系;

4、在委托贷款银行中无不良信用记录;

5、符合委托贷款银行对信用贷款对象提出的其他条件;

6、对单个委托贷款对象发放的委贷资金累计余额不得超过5,000万元且不得超过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规模的10%。

(二)募集资金的归集和投放与监管

募集资金归集至发行人在郑州银行许昌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通过郑州银行许昌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给小微企业。郑州银行许昌分行负责监督债券募集资金按发行文件与合同约定使用。

(三)债券存续期内资金的监控与回收

郑州银行许昌分行负责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协助发行人督促小微企业在委托贷款到期时还本付息,并在债券到期时协助发行人归集偿债资金,办理本息偿付。

(四)当地政府对债券募集资金的定期核查

许昌市政府指定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表许昌市政府负责具体核查工作。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每半年核查债券募集资金转贷情况,并负责本期债券的监管、募集资金使用、委托贷款等具体事项的沟通协调,并向许昌市政府提交核查报告。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和管理制度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委托郑州银行许昌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郑州银行许昌分行推荐并经发行人书面最终确认的,位于许昌市政府管辖区域内或者经许昌市政府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

许昌市政府、发行人、郑州银行许昌分行与主承销商签订了《四方协议》,并对各方在资金委托贷款环节的权利和义务做了如下约定:

(一)许昌市政府的权利义务

1、确定发行人为债券的发行主体;

2、同意将本期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资金中的3.34亿元,以委托贷款形式发放给许昌市区域内的小微企业或者许昌市政府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并可以对委托贷款发放对象提出建议,募集资金中的1.66亿元用于补充乙方流动资金;

3、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5%,由当地财政直接划拨资金存放在郑州银行许昌分行,作为债券的风险缓释基金;

4、负责债券的协调、指导工作,有权利监督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就使用债券募集资金的小微企业名单提出建议,负责协调小微企业的还款的违约处理,在本期债券出现偿付风险时,负责协调相关企业按照约定及时兑付本息;

5、指定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表许昌市政府负责具体工作,并负责每半年核查本次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资金的转贷情况,向许昌市政府提交核查报告。

(二)发行人的权利义务

1、具备发行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2、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发债企业的信用评级达到AA级及以上;

3、作为债券的发行单位和募集资金持有人,同意由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协调发行承销工作;

4、同意将本期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资金中的3.34亿元以委托贷款形式发放给许昌市区域内的小微企业或者许昌市政府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

5、将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在郑州银行许昌分行并请郑州银行许昌分行实施监管;

6、根据许昌市政府、郑州银行许昌分行提出的关于委托贷款发放对象的建议确定拟贷款的小微企业名单;

7、根据郑州银行许昌分行按照自营审贷标准、流程作出的贷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利率、期限、增信方式、支付与偿还方式等内容),最终确认实施,发行人可以否决委托贷款方案,但不能就方案内容进行更改;

8、委托郑州银行许昌分行向经发行人最终确定的许昌市区域内的小微企业或者许昌市政府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发放贷款,同时可专项委托郑州银行许昌分行做贷后监控与协助进行贷款清收;

9、设立风险储备基金,用以存放委托贷款获得的利差(即已收到的委托贷款利息与已支付的债券兑付利息之间的差额),债券本金及利息到期无法全额兑付时,风险储备基金将用于偿付债券本息不足兑付部分的差额。

(三)郑州银行许昌分行的权利义务

1、根据发行人委托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

2、在办理本次小微企业债券募集资金委托贷款业务时,可以对委托贷款发放对象提出建议,协助发行人认真审慎选择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对象,并严格按照自营审贷标准、流程作出贷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利率、期限、增信方式、支付与偿还方式等内容),提交发行人最终确定实施;

3、根据发行人委托,按照发行人最终确定并书面同意的小微企业名单、贷款金额、利率、期限、增信方式、支付与偿还方式等,向小微企业发放贷款;

4、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监督贷款的使用并协助发行人回收贷款本金及利息;

5、在自营贷款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委托贷款业务之间设置防火墙,贷款利率水平应不高于自营贷款利率综合水平。

(四)主承销商的权利义务

1、协助发行人制定本期债券发行方案;

2、负责组织本期债券发行申报工作;

3、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期债券。

(五)委托贷款利率的确定

由郑州银行许昌分行根据自营审贷标准、流程作出委托贷款利率的建议,最终贷款利率由发行人最终认后实施。委托贷款利率综合水平应不高于郑州银行许昌分行自营贷款利率综合水平。

(六)相关基金及专项账户的设立及用途

1、许昌市政府在郑州银行许昌分行开立专项账户用于存放风险缓释基金。

2、发行人须在郑州银行许昌分行开立专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和存放、委托贷款的发放、委托贷款本金及利息的回收和存放、债券本金及利息偿付资金的归集和划转,并委托郑州银行许昌分行对该账户资金进行委托贷款的发放及监督。在债券偿付后,如该账户有结余由发行人获得收益,郑州银行许昌分行不参与分享。

3、发行人须在郑州银行许昌分行开立专用的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本金及利息偿付资金的接收和存放、债券本金及利息的划转和支付。发行人须委托郑州银行许昌分行对该账户资金进行委托贷款的发放及监督。

(七)债券存续期间内的资金监控与回收

根据发行人委托,郑州银行许昌分行负责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协助发行人敦促小微企业在委托贷款到期时还本付息,并在债券到期时协助发行人归集偿债资金,办理本金及利息偿付。

(八)债券募集资金流动性管理

根据发行人另行委托,将用于贷款的募集资金之外的闲置部分,用于固定收益产品的投资,主要包括流动性好、易于变现的产品,例如国债和金融债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投资固定收益产品的具体类别由发行人最终决定。

(九)四方协议主要内容

许昌市政府(甲方)、发行人(乙方)、郑州银行许昌分行(丙方)与主承销商(丁方)签订了《四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甲方作为地方政府(1)确定乙方为债券的发行主体;(2)同意将本次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资金不低于60%以委托贷款形式发放给甲方管辖区域内的小微企业或者甲方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并对委托贷款发放对象提出建议,募集资金不超过40%用于补充乙方流动资金;(3)承诺将按照乙方债券发行规模一定比例【5%】由当地财政直接划拨资金存放在丙方,作为债券的风险缓释基金;(4)甲方负责债券的协调、指导工作,有权利监督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就使用债券募集资金的小微企业名单向丙方提出建议,负责协调小微企业的还款的违约处理,在本期债券出现偿付风险时,负责协调相关企业按照约定及时兑付本息;(5)甲方指定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表甲方负责具体工作,并负责每半年核查本次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资金的转贷情况,向甲方提交核查报告。

第二条 乙方作为国有企业(1)具备发行债券的资格和条件;(2)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发债企业的信用评级达到AA级及以上;(3)作为债券的发行单位和募集资金持有人,乙方同意由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协调发行承销工作;(4)同意将本次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资金不低于60%以委托贷款形式发放给甲方管辖区域内的小微企业或者甲方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5)将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在丙方并请丙方实施监管;(6)根据甲方、丙方提出的关于委托贷款发放对象的建议确定拟贷款的小微企业名单;(7)根据丙方按照自营审贷标准、流程作出的贷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利率、期限、增信方式、支付与偿还方式等内容),乙方最终确认实施,乙方可以否决委托贷款方案,但不能就方案内容进行更改;(8)乙方委托丙方向经乙方最终确定的甲方管辖区域内的小微企业或者甲方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发放贷款,同时可专项委托丙方做贷后监控与协助进行贷款清收;(9)乙方设立风险储备基金,用以存放乙方获得的利差(即乙方已收到的委托贷款利息与已支付的债券兑付利息之间的差额),债券本金及利息到期无法全额兑付时,风险储备基金将用于偿付债券本息不足兑付部分的差额。

第三条 丙方作为商业银行(1)根据乙方委托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2)丙方在办理本次小微企业债券募集资金委托贷款业务时,可以对委托贷款发放对象提出建议,协助乙方认真审慎选择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对象,并严格按照自营审贷标准、流程作出贷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利率、期限、增信方式、支付与偿还方式等内容),提交乙方最终确定实施;(3)根据乙方委托,按照乙方最终确定并书面同意的小微企业名单、贷款金额、利率、期限、增信方式、支付与偿还方式等,向小微企业发放贷款;(4)并根据乙方的委托监督贷款的使用并协助乙方回收贷款本金及利息;(5)丙方在自营贷款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委托贷款业务之间设置防火墙,贷款利率水平应不高于自营贷款利率综合水平。

第四条 丁方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1)协助乙方制定本期债券发行方案;(2)负责组织本期债券发行申报工作;(3)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期债券。

第五条 小微企业委托贷款利率的确定 由丙方根据自营审贷标准、流程作出委托贷款利率的建议,最终贷款利率由乙方最终确认后实施。委托贷款利率综合水平应不高于丙方自营贷款利率综合水平。

第六条 相关基金及专项账户的设立及用途

1、甲方须在丙方开立专项账户用于存放风险缓释基金(相关规定见甲乙丙三方签订《许昌市投资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风险缓释基金监管协议》)。

2、乙方须在丙方开立专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和存放、委托贷款的发放、委托贷款本金及利息的回收和存放、债券本金及利息偿付资金的归集和划转,并委托丙方对该账户资金进行委托贷款的发放及监督。在债券偿付后,如该账户有结余由乙方获得收益,丙方不参与分享。

3、乙方须在丙方开立专用的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本金及利息偿付资金的接收和存放、债券本金及利息的划转和支付。乙方须委托丙方对该账户资金进行委托贷款的发放及监督。

第七条 债券发行和募集资金使用流程

1、项目运作。丁方负责组织协调发行承销及批准等相关工作。负责组织承销团,并协助乙方报送主管部门审批。

2、确定小微企业名单及贷款方案。甲、丙方均可对委托贷款发放对象提出建议,但不能确定对象。乙方根据建议确定拟贷款的小微企业名单。丙方按照乙方最终确定并书面同意的小微企业名单、贷款金额、利率、期限、增信方式、支付与偿还方式等,向小微企业发放贷款。丙方根据委托贷款到期情况及小微企业发展情况,及时协助发行人更新小微企业名单及贷款方案。

3、募集资金的归集和投放与监管。募集资金归集至发行人在丙方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通过丙方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给小微企业。丙方负责监督债券募集资金按发行文件与合同约定使用。

4、债券存续期间内的资金监控与回收。根据乙方的另行委托,丙方负责监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协助发行人敦促小微企业在委托贷款到期时还本付息,并在债券到期时协助发行人归集偿债资金,办理本金及利息偿付。

第八条 债券发行兑付环节各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负责指导、协调乙方债券报批、发行工作,协助确定发行规模、期限、利率、资金用途、资金监管方案等;

2、监督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有权要求乙方和丙方按期向其报告资金使用情况;

3、负责从地方财政中划拨发行规模5%的专项资金,在发行获得主管部门批准后且于本次债券发行前5个工作日内,足额划拨到丙方指定的账户,作为债券的风险缓释基金;

4、监督乙方资金回笼情况,敦促乙方及时筹集还款资金;

5、在出现债券兑付风险时,按照合同约定用风险缓释基金承担债券偿付义务,在风险缓释基金不能偿付债券本息时,负责协调相关企业按照约定及时兑付本息。基金偿付后,甲方负责协调小微企业的还款的违约处理,可在乙方、丙方的协助下向借款人追索。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负责债券发行规模、期限、利率、资金用途、资金监管方案的最终确定;

2、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有关各方披露信息;

3、负责在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偿债资金专用账户,并将相应资金存放到专用账户,同时委托丙方进行监管;

4、用乙方在债券募集资金投放过程中获得的利差(委托丙方托管)组成风险储备基金,并按照本协议约定以该风险储备基金在债券偿付资金不足用以偿还债券到期本金及利息;

5、在委托贷款的偿还资金、风险储备基金及政府风险缓释基金仍不足以清偿本期债券时,乙方以自有资金归还债券本金及利息;

6、发行人委托丙方协助进行小微企业贷款的清收,并有义务向甲方、主承销商(在并未委托丙方负责全部委托贷款清收的情况下)通报委托贷款清收的情况。

(三)丙方的权利义务

1、按照协议约定,监管募集资金的使用;

2、负责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偿债资金专项账户、政府风险缓释基金账户、风险储备基金账户并负责向甲方、乙方通报上述账户收付情况;

3、在债券到期前三十天,丙方尽其商业合理的努力协助乙方落实债券兑付资金。

4、丙方同意提供委托贷款金额10%的信贷资金,用于扶持许昌市中小微企业发展。

(四)丁方的权利义务

1、丁方负责本期债券承销的各项工作;

2、丁方有义务组织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次发行工作;

3、丁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有关本期债券的发行建议,并协助乙方确定发行方案;

4、丁方有义务对乙方提供其他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文件提供咨询意见;

5、丁方有义务与乙方共同开展本期债券的发行申报工作;

6、丁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做好与本期债券发行申报和发行环节有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九条 委托贷款环节各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委托贷款发放对象提出建议,并应指导乙方、丙方和小微企业处理相互委托贷款关系及其他相应的关系;

2、甲方有权了解委托贷款发放情况和还款情况;

3、小微企业出现违约时,指导、协助乙方、丙方催收或处理;

4、甲方应委托丙方监管甲方出资设立的风险缓释基金。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在丙方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委托丙方向小微企业发放贷款;

2、根据甲方、丙方提出的关于委托贷款发放对象的建议,同时根据丙方按照自营审贷标准、流程作出的贷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利率、期限、增信方式、支付与偿还方式等内容),乙方最终确认实施,乙方可以否决贷款方案,但不能对方案内容进行更改;

3、乙方应确保发放贷款的小微企业符合国家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对中小企业划分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标准;

4、乙方应确保发放贷款的小微企业符合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文之附件1《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发行管理规定》、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文件中对发放贷款的小微企业与乙方无隶属、代管或股权关系、委托贷款集中度等相关规定;

5、乙方委托丙方跟踪监督发放给小微企业贷款的回收情况,丙方协助乙方对到期未收回的贷款负责清收;

6、按照本协议约定,乙方有权获得偿付债券本金及利息后的剩余资金。

(三)丙方的权利义务

1、对委托贷款发放对象提出建议,并根据自营审贷标准、流程作出贷款方案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利率、期限、增信方式、支付与偿还方式等内容),提交乙方最终确认实施;

2、贷款方案中的贷款利率综合水平应不高于丙方自营贷款利率综合水平;

3、按照乙方确认的贷款方案,向贷款发放对象发放贷款;

4、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监管人和偿债资金监管人,按相关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进行监管;

5、丙方对拟使用委托贷款的小微企业进行贷前调查,收集借款人的相关资料;

6、丙方负责就发放贷款的小微企业是否需要提供担保提出意见,并确保发放贷款的小微企业符合国家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对中小企业划分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标准;

7、丙方应确保发放贷款的小微企业符合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文之附件1《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发行管理规定》、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文件中对发放贷款的小微企业与乙方无隶属、代管或股权关系、委托贷款集中度等相关规定;

8、丙方协助乙方对已发放的委托贷款做好贷后管理工作,并定期(按季)向乙方提供委托贷款情况报告,供乙方参考;

9、根据乙方另行委托,将用于贷款的募集资金之外的闲置部分,用于固定收益产品的投资,主要包括流动性好、易于变现的产品,例如国债和金融债等,收益归乙方所有,但投资固定收益产品的具体类别由乙方最终决定;

10、接受乙方委托,监管乙方设立专门用于存放债券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的专项账户;

11、接受乙方委托,对乙方使用债券募集资金实施监督,确保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12、管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偿债资金专用账户资金的归集,根据乙方的委托监控小微企业借款人的还款情况并协助乙方催收到期借款;

13、协助乙方归集偿债资金,办理本金及利息偿付事务。

(四)丁方的权利义务

1、丁方应协助乙方遴选小微企业;

2、根据监管要求,丁方就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向乙方提出建议;

3、丁方应协助乙方做好与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4、丁方有权及时随时了解委托贷款发放情况和还款情况,并取得丙方提供的委托贷款情况书面报告。

第十条 发行债券的清偿资金来源和顺序是: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余额(包含小微企业归还或清收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和罚息、风险储备基金、募集资金闲置部分等);

2、上述第1项资金不足以清偿时,从政府风险缓释基金中支付(以账户内资金为限);

3、上述第1、2项资金仍不足以清偿时,乙方以自有资金归还债券本金及利息(含罚息)。

第十一条 债券清偿后委托贷款清收资金的偿还顺序是:

1、乙方在债券项下除垫付利差之外所支付的用以兑付债券的余额;

2、甲方政府风险缓释基金中支付的金额;

3、乙方垫付的风险储备基金的金额。

(十)风险缓释基金协议主要内容

许昌市政府(甲方)、发行人(乙方)与郑州银行许昌分行(丙方)签订了《风险缓释基金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风险缓释基金”的设立

1. 为保证乙方发行的债券在到期时能够得到及时足额偿付,甲方在债券发行获得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于本次债券发行前5个工作日内从地方财政中划拨债券发行规模5%的专项资金到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设立乙方发行债券的“风险缓释基金”。

2. 甲方指定许昌市投资总公司代表甲方负责“风险缓释基金”的设立及专用账户的设立及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二条 “风险缓释基金”专用账户的设立

甲乙丙三方决定在丙方的营业机构开立存放“风险缓释基金”的专用独立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

该专户仅用于“风险缓释基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乙方应配合丙方完成上述专户的开立工作。

第三条 “风险缓释基金”资金的使用

1. “风险缓释基金”一经划拨到专用账户后便由本协议三方共同监管,除非本条第2款的条件得以满足,任何一方或两方不得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对外划拨、支取)该基金资金。

专用账户作为甲乙丙三方共管账户,以甲方名义开立,但在开户时需预留甲方的财务专用章、乙方指定人员的个人印鉴。除本条第2款规定的情形外,如需处置该基金资金时,须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的人员凭预留印鉴共同到丙方营业部门柜台办理划转、支取手续。

2. 在下列条件都得以满足时,甲乙双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丙方将专用账户中的资金划拨至乙方在丙方开立的偿债资金专用账户中,用于清偿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1)乙方发行的债券已届清偿期;

(2)乙方已使用小微企业归还的贷款本息(含罚息)及乙丙双方共同设立的风险储备基金清偿,但上述资金仍不足以清偿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3)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乙两方上述第(1)(2)项所述情形的出现,且告知将以风险缓释基金清偿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4)债券到期前10个工作日,丙方已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金及利息的详细账目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乙两方。

在满足上述条件下,甲方、乙方对丙方支付该款项不得提出异议。

第四条 账户信息的变更及账户资金的担保

1. 甲、乙方不得在未得到其他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前往丙方柜台办理账户信息变更、预留印鉴变更、账户注销和支付凭证购买等柜台业务(本协议第三条第2款约定除外)。该专用账户不得开通网上银行转账、电话银行转账等非柜面支付功能。

2. 该账户内资金未经甲乙双方共同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担保。

四、许昌市小微企业发展情况

近年来许昌市人民政府把鼓励和促进全民自主创业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区内小微企业呈现出发展提速、效益提升的良好态势。许昌市政府通过放宽小微企业准入条件、完善帮扶措施、优化创业环境、破解融资难、鼓励创新等政策,帮助小微企业转变发展方向、改进自身财务管理、提高运营的规范化水平、加快转型升级,鼓励小微企业创立自主品牌,提高企业竞争力。

许昌市民营经济较为活跃,依托于许昌市装备制造、能源、电力电子、超硬材料、发制品等产业布局形成了数量众多、发展迅速的小微企业。在许昌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许昌市小微企业蓬勃发展。截至2019年末,许昌注册资本500万元(含)以下的小微企业数量达到3.63万家,占所有企业总数的42.47%,解决了大量就业,为许昌市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出了重要贡献。

2019年度,许昌市全市小微企业实现营业收入16,741.12亿元,实现税收83.42亿元。截至2019年末,许昌市小微企业贷款余额546.37亿元,贷款不良率为5.79%(不含农商行),小微企业整体贷款不良率较高。

许昌市小微企业整体贷款不良率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一)宏观经济面临下行压力,小微企业发展形势较为严峻

从国内宏观层面看,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经济面临下行压力。从许昌市情况看,经济发展仍面临诸多困难挑战。2017~2019年,许昌市实现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速分别为8.70%、8.60%、7.10%,增速有所下滑;2017~2019年,许昌市社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分别为2,531.8亿元、2,790.04亿元、2,935.12亿元,同比增幅分别为17.20%、11.80%、5.20%,增速下滑明显;2019年,许昌市第一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为4.8%,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54.0%,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41.2%,产业结构结构调整仍面临较大压力,新旧动能接续转换较慢;诸多宏观经济运行因素影响制约着小微企业的发展。

(二)金融机构服务小微企业内生动力不足,小微企业持续融资困难

截至2019年末,许昌市全市小微企业贷款余额724.9亿元,贷款不良率为15.99%;剔除农商行后,全市小微企业贷款余额546.37亿元,贷款不良率为5.79%,小微企业整体贷款不良率较高。尽管监管层面不断提高对小微贷款不良率的容忍度,但是受商业银行贷款责任追究、激励考核等机制的影响,商业银行对发放小微企业贷款内生动力不足,小微企业续贷和新增融资面临较大困难,进一步加剧了小微企业不良贷款规模的攀升。

(三)小微企业发展质量不高,企业竞争力仍待提升

许昌市民营经济活跃,但与经济发达地区相比,本地区民营小微企业发展质量和市场竞争力仍存在较大差距,主要表现在企业规模偏小、结构单一,传统行业居多、产业层次较低、科技创新能力弱、市场竞争力不强;另外,小微企业普遍具有轻资产的特点,土地、房屋、存单等抵押物不足,而机械设备、原料、产成品等抵押物银行接受程度不高;部分小微企业经营管理理念相对落后,信用意识淡薄;上述特点不仅制约了商业银行对小微企业放贷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也放大了小微贷款的信用风险,叠加经济形势下行影响,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高。

(四)地区发展配套政策和措施有待进一步完善

虽然近年来国家、河南省以及许昌市已出台了多项企业税费制度改革、减轻税费的政策,但在严峻的经济环境下,小微企业税费负担仍然偏重。另外,许昌市为小微企业提供服务的专业担保机构较少,担保能力与覆盖面比较有限,风险补偿机制和保险保障机制不够健全,因此小微企业之间互保现象较多,在经济形势下行时,担保风险容易集中暴露,加之小微企业市场抗风险能力不高,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较高。另外,目前本地区不良资产处置渠道比较有限,通过诉讼处置周期较长,累计不良贷款余额较高。

2019年3月,银保监会发布《关于2019年进一步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48号),提出增加银行信贷在小微企业融资总量中的比重、带动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整体下降的指导思想,在信贷投放、成本管理和风险管控方面对商业银行提出具体要求,并力争将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控制在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以内。许昌市政府对小微企业发展的支持力度也持续加大,推出了包括发行本期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在内的各项举措,着力解决在当前疫情形势下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精准有效支持当地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本地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较高的现状,为保障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措施:

一是借助郑州银行丰富的小微金融服务风险防控和贷后管理经验,有效降低委托贷款回收风险。

郑州银行许昌分行的小微金融业务已建立了行之有效风险识别和风险控制体系,并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小微金融售后管理机制。截至2020年1季度末,郑州银行许昌分行对小微企业贷款余额34.27亿元,贷款不良率为0.44%,相关指标远远优于全市平均水平。根据《四方协议》约定,郑州银行许昌分行将协助发行人审慎选择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对象,并严格按照自营审贷标准作出贷款方案,监督贷款的使用并协助发行人回收贷款本金及利息。郑州银行许昌分行从委贷对象选取、贷款方案制定到贷后管理和贷款清收全流程参与,有利于小微企业贷款本息的清收,降低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二是许昌市政府安排资金设立政府风险缓释基金,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

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风险缓释基金和风险储备基金的批复》(许政文【2020】17号),许昌市政府在本期债券发行前5个工作日内,从财政中划拨本期债券发行规模5%的专项资金作为本期债券的风险缓释基金。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5亿元用于发放委托贷款测算,政府风险缓释基金对委托贷款的实际覆盖率可以达到7.50%,可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有力的保障。

三是许昌市政府建立了本期债券的监管核查及沟通协调机制,有助于债券募集资金投放及回收的顺利实施。

许昌市政府已指定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表许昌市政府负责具体核查工作,每半年核查债券募集资金转贷情况,向许昌市政府提交核查报告;同时负责本期债券的监管、募集资金使用、委托贷款等具体事项的沟通协调,全力保障本期债券的顺利实施。

五、委托贷款银行小微金融服务运行情况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全国首家A+H股上市的城市商业银行,郑州银行确立了“商贸金融、市民金融、小微金融”的三大特色定位,秉持“中意你我他”的价值主张和“服务到心”的品牌理念,坚持走特色化、差异化发展之路,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郑州银行许昌分行成立于2014年12月29日,分行设立了五部一室一中心,即公司部、零售部、计财部、风险部、运营部、办公室、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下辖营业部、禹州支行、七一路支行、长葛支行4家营业网点。郑州银行许昌分行通过不断强化管理健全机制,服务小微企业。针对小微企业推出:E税融、E采贷、郑科贷、复工贷、房抵贷、鼎e信、保理、国内函等业务。积极贯彻各类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支持,通过房产金融、互联网平台金融、数据金融等方面,支持优质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坚持传统信贷产品的营销和实施,结合新产品和新需求扶持小微金融服务步伐;同时充分利用产品体系挖掘客户需求,提升服务和作业效率。为企业构建银企信息互通桥梁,较好的扶持了许昌当地小微企业的发展。

截至2020年1季度末,郑州银行许昌分行各项存款余额60.26亿元,贷款余额45.95亿元,各项贷款不良率为0.33%。其中针对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34.27亿元,贷款户数36户,贷款不良率0.44%。

针对小微企业贷款业务,郑州银行许昌分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业务流程和风控制度。具体包括:

1、授信客户风险评估

分支行调查环节,要求坚持“双人调查”的原则,业务经办人对已确定的申请人或目标客户进行全面调查,重点关注客户是否具有真实合法的授信主体资格、客户生产经营或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本行信贷政策、客户的生产经营指标及财务指标是否符合本行规定、申请授信用途是否符合要求等。

2、授信审批流程

一是总行授权内业务,需收集相关基础资料并进行授信前调查,提出授信方案,撰写调查报告,由调查人、审查人、审批人“三签”进行权限内业务的审查审批,超权限上报总行审批部门审批。二是分支行授权外业务,需上报至总行授信审批部,由授信审批部独立审批人对授信项目进行审查,部门总经理及总行主管副行长有一定的审批权限,分支行授权外业务依据审批权限分别上报至有权审批人签字审批,超主管副行长权限授信业务上报至统一授信审批委员会进行集体决议。

3、信贷资产分类操作流程

通过总分支联动,不断细化分类流程,提升风险分类精细化管理能力。一是初步分类。风险分类系统根据经办机构客户经理录入的业务基本情况、财务信息、担保资料、偿债情况、催收情况、贷后(投后)检查情况等信息,结合分类规则跑批结果确认初步分类意见后提交分行风险管理部门风险分类岗。二是审查及认定。总行授信管理部汇总初步分类意见后提交风险管理委员会信贷资产风险管理办公室贷款风险集中分类认定会审议。三是最终认定。风险管理委员会信贷资产风险管理办公室审议总行授信管理部上报的分类材料,进行风险分类认定,由总行授信管理部通过风险管理系统进行最终认定。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成立日期:1992年9月1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2亿元

住所:许昌市建安大道东段(财政综合楼17楼)

法定代表人:罗向东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向本市工业、商业、公用事业、城市基础设施等行业重点项目进行投资。

发行人主要履行许昌市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职能,负责筹措许昌市本级城市公共基础设施项目、重点工业项目及其他重点项目的建设资金;履行市属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能,管理市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履行市本级重点项目孵化器职能,以市属国有资本的先期投入引导和带动战略投资者参与对许昌市区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建设。

截至2020年12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27家,公司资产总计922.21亿元,负债总计480.13亿元,所有者权益442.17亿元;2020年营业务收入60.62亿元,利润总额4.9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41亿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前身为“许昌市财务开发公司”。1988年8月23日,根据许昌市编制委员会《对市财政局“关于成立许昌市财务开发公司的请示”的批复》(许编[1988]47号)批准成立。

1989年11月21日,根据许昌市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许昌市财务开发公司和变更许昌市财政信用资金管理办公室名称的批复》(许编字[1989]67号),发行人名称变更为“许昌市技术改造资金管理处”。

1992年7月1日,根据许昌市编制委员会《关于对市技改处规格及增挂牌子的批复》(许编[1992]11号),许昌市技术改造资金管理处挂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牌子,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金50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2000年,许昌市财政局投入货币资金1,500万元,发行人注册资金增加至2,000万元。

2005年5月23日,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将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更名为许昌市开发投资公司的通知》(许政[2005]54号),发行人名称变更为许昌市开发投资公司。

2005年6月9日,根据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将许昌市职业技术学院等三家单位国有资产划拨到许昌市开发投资公司的批复》(许财规划[2005]07号),许昌市政府将市职业技术学院、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颖汝灌溉管理局等单位的国有资产划入许昌市开发投资公司名下。经河南博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豫博会评报字[2005]38号),市职业技术学院、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颖汝灌溉管理局等三家单位的国有资产评估值共计83,711.1908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59,845.0349万元,土地使用权23,866.1559万元),其中,83,000.00万元追加为公司注册资本,711.1908万元转入资本公积。追加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为85,000万元。

2008年3月19日,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投融资平台建设的意见》(许政[2008]21号),发行人名称变更为许昌市投资总公司。

2012年6月14日,根据许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对许昌市投资总公司“关于增加市投资总公司注册资本的请示”的批复》(许国资[2012]3号),许昌市财政局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5,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23,200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资本11,800万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120,000万元,该次增资经河南博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豫博一变验字(2012)02号验资报告。

2017年9月11日,根据许昌市财政局《许昌市财政局对注入投资总公司国有资产整改的通知》(许财国资[2017]176号)文件精神,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政府违法违规举债担保问题自查自纠的通知》(豫财预[2017]148号)中的对融资平台融资行为监管的相关规定,2005年划入投资总公司的市职业技术学院、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颖汝灌溉管理局等三家单位的国有资产为公益性资产,违背了豫财预[2017]148号文件规定,要求发行人将注入的公益性资产原渠道退回并恢复到拨前状态。发行人在收到文件后立即进行了整改工作,经报请许昌市财政局后,根据许昌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对《关于将市财政前期拨入许昌市投资总公司的资金转增注册资本金的请示》的批复,经市政府批准,同意将市财政前期划入投资总公司的资金共计83,382万元转增注册资本金,用于补充公司注册资本金缺口,剩余部分转增资本公积。本次83,382万元资金中,83,000万元用于替换公益性资产退回后造成的注册资本缺口83,000万元,剩余382万元转增公司资本公积。

2018年12月,发行人收到许昌市财政局注册资本金3,00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发行人实收资本变更为123,000万元。

2019年9月、12月发行人分别收到许昌市财政局注册资本金10,000万元、1,05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本次出资后发行人实收资本变更为134,050万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2020年4月,为支持发行人参与黄河鲲鹏项目建设,促进黄河鲲鹏项目在许昌市“制造之都、宜居之都”战略中发挥积极的引领作用,许昌市财政局对发行人增加注册资金2,00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本次出资后发行人实收资本变更为136,050万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2020年5月,为降低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支持发行人参与信息产业园、黄河鲲鹏生态产业园、中心城区停车场等全市重点项目建设,提升重大项目建设水平,许昌市财政局对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金6,00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本次出资后发行人实收资本变更为142,050万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截至2020年12月末,发行人注册资本为12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42,050万元。发行人是许昌市政府下属国有企业,由许昌市人民政府委托许昌市财政局代为履行出资人职责,持有发行人100.00%的股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没有储备土地、林权、探矿权、湖泊、盐田、滩涂以及非经营性资产等注资情况。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发行人是许昌市政府下属国有企业,由许昌市人民政府委托许昌市财政局代为履行出资人职责,持有发行人100.00%的股权。

图4-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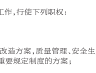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许昌市人民政府。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产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治理结构和组织结构

(一)治理结构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实行董事长负责制,董事长是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中共许昌市委、市政府任命,发行人建立以董事长为首的经营管理系统,下设置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发行人不设董事会,由公司办公会履行部分董事会职责。企业的决策机构为公司办公会议,成员包括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权时,可以指定总经理或其他副总经理办公会成员代行其职权。发行人设立党支部和纪检专员,党支部是发行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按照《全民所有制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独立有效运作,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1、董事长

根据《许昌市投资总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领导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1)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决定企业的各项计划;

(2)决定企业内部机构的设置;

(3)聘任、解聘中层领导干部;

(4)提出经营方针、长远计划和年度计划、基本建设方案和重大技术改造方案,质量管理、安全生产、职工培训计划,工资调整方案,留用资金分配和使用方案,承包和租赁经营责任制方案。工资列入企业成本的企业人员编制,制定、修改和废除重要规定制度的方案;

(5)依法奖惩职工。

2、党支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党支部和纪检专员,接受市财政局机关党委和市纪委派驻市财政局纪检组领导。发行人党支部是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发行人经营发展开展工作。发行人党支部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要求进行换届选举,每届任期两年或三年。

发行人党支部设书记1名,副书记1名,委员3名(含纪检专员1名),党支部参与决策以下重大问题:

(1)公司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2)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公司生产经营方针;

(3)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4)公司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

(5)公司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6)其他应由党支部参与决策的事项。

(二)组织结构

发行人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内设八个职能部门,即分别是:战略投资发展部、金融业务部、企业管理部、工程安全技术部、风控法务审计部、办公室、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

图4-2: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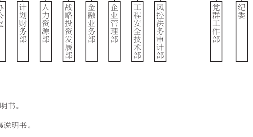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与下属公司投资关系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重要合营和联营公司情况

发行人重要合营、联营企业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

七、发行人公司办公会成员情况

发行人董事及办公会人员情况简介详见募集说明书。

八、发行人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履行许昌市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职能,负责筹措许昌市本级城市公共基础设施项目、重点工业项目及其他重点项目的建设资金;履行市属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能,管理市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履行市本级重点项目孵化器职能,以市属国有资本的先期投入引导和带动战略投资者参与对许昌市区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建设。

作为许昌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主体,发行人职能定位明确,承接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较多,市场需求较大。发行人在许昌市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主体中具有重要地位。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投融资平台建设的意见》(许政【2008】21号),发行人职能定位包括四个方面,“市级政府投融资平台”、“市政府投资主体职能”、“市属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能”以及“市本级重点项目孵化器职能”。自成立以来,发行人经营规模和实力不断壮大,在许昌市具有行业垄断性,面临竞争压力较小。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工程结算收入、利息收入、土地整理收入等。

(一)发行人经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工程结算收入、利息收入、土地整理收入、房产销售收入等。发行人2017年–2020年,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润情况按业务分类如下所示:

表4-3 2017年至2020年发行人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业务板块	营业务收入	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2020年	土地开发整理	129,131.30	89,506.59	39,624.71	30.69%
	工程结算	324,010.75	266,480.05	57,530.70	17.76%
	利息收入	12,056.81	255.94	11,800.87	97.88%
	房屋销售	66,096.50	61,743.89	4,352.61	6.59%
	商品贸易	8,961.68	8,961.17	0.51	0.01%
	其他业务	65,906.18	9,850.46	56,055.72	85.05%
	合计	**606,163.22**	**436,798.10**	**169,365.12**	**27.94%**
2019年	土地开发整理	207,908.00	146,493.00	61,415.00	29.54%
	工程结算	347,033.67	308,619.95	38,413.72	11.07%
	利息收入	18,655.68	–	18,655.68	100.00%
	其他业务	9,577.60	3,856.90	5,720.70	59.73%
	合计	**583,174.96**	**458,969.85**	**124,205.11**	**21.30%**
2018年	土地开发整理	231,705.00	185,187.84	46,517.16	20.08%
	工程结算	45,761.61	41,165.47	4,596.14	10.04%
	利息收入	14,556.61	–	14,556.61	100.00%
	其他业务	22,998.37	3,483.41	19,514.96	84.85%
	合计	**315,021.60**	**229,836.72**	**85,184.88**	**27.04%**
2017年	土地开发整理	133,683.18	95,867.23	37,815.95	28.29%
	工程结算	52,793.36	47,483.77	5,309.59	10.06%
	利息收入	17,297.82	–	17,297.82	100.00%
	其他业务	8,800.00	1,600.00	7,200.00	81.82%
	合计	**212,600.00**	**145,000.00**	**67,600.00**	**31.80%**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工程结算、利息收入、土地整理等业务板块。

1、利息板块

发行人利息板块收入主要为发放委托贷款收到的利息。公司利息收入来源于委托贷款业务。公司为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许昌市县区或市域各重点企业经营发展,从2009年1月4日开始办理委托贷款业务,发行人通过委托贷款的形式为许昌市各重点企业经营发展提供支持资金支持。委托贷款是指公司作为委托人指定合作银行,向借款人按公司要求发放的贷款。这种贷款的资金来源是公司的自有资金,贷款的对象、金额和用途均由公司决定,银行只负责办理贷款的审查发放、录入人民银行征信查询系统和计收利息等事项,不负盈亏责任。发行人利息板块主要包括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许昌市兴昌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昌资产”)的委托贷款业务。

2017年至2020年,发行人利息板块收入分别为17,300.00万元、14,556.61万元、18,655.68万元和12,056.81万元。该板块2018年收入较2017年减少2,743.39万元,减幅15.86%,主要系收到发放委托贷款利息减少所致。该板块2019年收入较2018年增加4,099.07万元,增幅28.16%,主要系收到发放委托贷款利息增加所致。该板块2020年收入较2019年减少6,598.87万元,减幅35.37%,主要系收到发放委托贷款利息减少所致。

2、工程结算板块

发行人作为许昌市最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重大项目投资管理主体,承担着城市基础设施及市政公用事业的投资、融资、建设等任务,在许昌市城市基础设施领域处于绝对主导地位。发行人按照各企业的定位通过自身或控股子公司承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项目施工建设、承担项目管理责任。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括棚户区、道路、广场、管网等基础设施配套以及城市绿化、水系环境整治建设等,发行人通过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方式筹集项目建设资金。公司目前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主要分布在许昌市市区,多为棚户区项目建设、水系改造等,为改善城市居民住宿条件、提升城市总体形象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2017年至2020年,发行人工程结算板块收入分别为52,800.00万元、45,761.61万元、347,033.67万元和324,010.75万元。该板块2018年收入较2017年减少7,038.39万元,减幅13.33%,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前期承接的工程项目2018年度确认收入规模同比减少所致。该板块2019年收入较2018年增加301,272.06万元,增幅658.35%,主要系发行人2019年合并范围子公司增加和新承接项目增加所致。该板块2020年收入较2019年减少23,022.92万元,减幅6.63%,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前期承接的工程项目2019年度确认收入规模同比减少所致。

3、土地整理板块

公司下属子公司东兴建设公司作为土地整理开发业务的主要实施主体,每年与许昌市东城区管理委员会签署《许昌市东城区土地整理开发项目委托开发协议》,并通过上述协议约定将土地整理开发业务委托给本公司子公司东兴建设公司进行实施,东兴建设公司与许昌市东城区征地办公室签订《许昌市东城区土地整理开发项目委托协议书》,将土地整理开发业务中涉及的拆迁补偿部分委托给许昌市东城区一征地办公室执行。

东兴建设负责对所授权整理的土地进行开发前期准备、筹划沟通、地上拆迁安置、平整及整体道路把控等工作,许昌市国土局委托具有合法资质的地价评估部门对拟出让地块进行地价评估,将符合条件的土地交由许昌市国土局进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与受让方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严格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由许昌市财政局负责归集以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方式出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纳入政府基金预算管理,土地出让收入交付到财政专户后,许昌市财政局将土地出让净收益按一定比例返还给东兴建设,同时将土地出让净收益的80%也返还给东兴建设,东兴建设将土地出让净收益全额返还专户用于土地整理开发;东兴建设使用土地收益返还性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本息和进行项目建设,不足部分报请许昌市财政部门给予预算安排。

2017年至2020年,发行人土地整理板块收入分别为133,700.00万元、231,705.00万元、207,908.00万元和129,131.30万元。该板块2018年收入较2017年增加98,005.00万元,增幅73.30%,主要系收到政府拨付的土地整理收益增加所致。该板块2019年收入较2018年减少23,797.00万元,减幅10.27%,主要系收到政府拨付的土地整理收益减少所致。该板块2020年收入较2019年减少78,776.70万元,减幅37.89%,主要系收到政府拨付的土地整理收益减少所致。

4、房屋销售板块

公司保障房销售主要由子公司襄县灵武自及新区建设公司负责。报告期内,仅2020年度出现保障房销售业务,2020年度公司实现保障房销售收入66,096.50万元,是由于公司前期保障房建设主要是委托代建运营模式,本年度新增子公司襄县灵武负责的东区城中村项目存在房屋直接对外出售取得收益的情况;子公司新区建设负责的创业家园公租房项目建成后销售给建设环保局形成。

业务模式:

安置房业务方面:子公司襄县灵武自筹资金进行安置房建设,安置房建设用地均为安置房项目通过公开招拍挂形式取得,已缴纳土地出让金。开展安置房业务时,子公司襄县灵武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对被拆迁人给与合理补偿,补偿面积按照被拆迁房屋的所有权证或者其他合法房产凭证记载的建筑面积计算。安置房竣工后主要用于安置拆迁户。若安置产生盈余的,盈余部分的房屋等将通过公开的形式对外销售,公司通过盈余部分房屋销售获得收益。

公租房业务方面:子公司新区建设按照管委会要求建设,示范区公租房项目由新区投资公司进行投融资建设和管理,新区建设通过自筹资金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环保局签订资产移交协议,形成收益。

5、商品贸易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贸易收入主要是2020年度实现8,961.68万元,是由于本年度新纳入合并子公司襄县灵武所从事化工原料、有色金属的业务形成,商品贸易业务明细如下:

表4-4 商品贸易业务明细

单位:亿元

2020年度		
主要产品	金额	业务规模占比
化工原料	0.56	62.92%
有色金属	0.33	37.08%
合计	**0.89**	**100.00%**

6、其他业务板块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包括担保费收入、手续费收入、服务费收入、租金收入、管理费收入等。其中,担保费收入为财信担保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获得的收入;手续费、服务费、管理费主要为财信担保、兴昌资产的服务业务收费和不良资产处置咨询费;租金收入主要系公司本部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写字楼、门面房、孵化基地、跨境电子商务监管查验中心、许都大剧院、创业服务中心、智慧信息产业园等对外出租获得的收入。其中,写字楼、许都大剧院系政府划拨所得;门面房为政府为偿偿东兴建设公司承接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收益较低而由东兴建设公司自行投资建设及经营;孵化基地、跨境电子商务监管查验中心、创业服务中心、智慧信息产业园均由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自行投资建设及经营。2020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合并范围增加许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昌农商行”)后增加了金融板块业务。

2017年至2020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8,800.00万元、22,998.37万元、9,577.60万元和65,906.18万元。该板块2018年收入较2017年增加14,198.37万元,增幅161.35%,主要系2018年发行人可用于租赁的资产大幅增加,相应的租金收入大幅增加所致。该板块2019年收入较2018年减少13,420.77万元,减幅58.36%,主要是由于经济环境和行业发展的变化,财信担保公司和兴昌资产等子公司业务逐步萎缩,导致担保费收入、手续费收入、服务费收入、管理费收入2019年实现规模较小。该板块2020年收入较2019年增加56,328.58万元,增幅588.13%,主要系发行人合并子公司数量增加及部分利息收入归为此类收入所致。

九、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一)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及前景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城市基础设施是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和先决条件。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增长、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协调城市经济与社会需求共同发展、应对全球经济危机等有着积极的作用。近年来随着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现代化程度显著提高,新技术、新手段得到大量应用,基础设施功能日益增加,承载能力、系统性和效率都有了显著的进步,大大推动了城市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条件的改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稳步发展更加的体现出其对于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促进作用。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我国城市化进程一直保持稳步发展的态势。自1998年以来,我国城市化水平每年都保持1.5%~2.2%的增长速度,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经济数据显示,到2015年底我国城镇化率已经超过50%,城市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社科院蓝皮书预计,今后一段时间,中国城镇化进程仍将处于一个快速推进的时期,到2030年将达到65%左右,城市人口将增加约10亿人。在我国实现由农村化社会向城市化社会转型的过程中,城市化将进入加速发展阶段,对基础设施的需求必然不断增加。2015年10月,在国家发布的制定“十三五”规划建议中指出,要发挥城市群辐射带动作用,形成包括中原地区的若干城市群,发展一批中心城市,强化区域服务功能。加强城市公共交通、防洪防涝等设施建设,实施城市地下管网改造工程,支持绿色城市、智慧城市、森林城市建设和城际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进重点地区一体发展,培育若干重点经济区。

城市基础设施的逐步配套和完善,对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作用,尤其对房地产业、商业服务业以及地方经济的快速增长有着明显的支撑和拉动作用。虽然我国处于快速城市化发展阶段,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总体水平仍然比较落后,城市人口的急剧膨胀和城市规模的迅速扩大导致城市基础设施供给明显不足,从而制约了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城市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城市道路交通、积水排水工程、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越来越难以满足城市居民的生活和生产需要,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大规模建设和更新已经迫在眉睫,城市基础设施行业面临着良好的发展前景。

因此,预计未来较长的一段时间内,我国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以及相关的城建资源性资产开发业务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的良好势头。

2、土地开发整理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前景

土地开发整理是发展城市基础设施和提升城市综合环境的前提与基础,在推动城市经济增长、促进招商引资、提升市民福利水平和增加政府财政收入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目前,我国土地开发整理行业呈现市场化趋势,作为政府与市场之间必不可少的中间环节,从事土地开发整理的企业的综合实力和经济效益也正在不断提高。随着城市发展要求、技术水平以及人们环保意识的提高,市政建设的内容不断发展,主要表现在配套市政设施的种类不断增多,建设用地的功能不断完善。在土地开发的历史上,曾经出现过“三通一平”(通水、通电、通路和土地平整)、“五通一平”(通电、通路、通给水、通讯、通排水和土地平整)和“七通一平”(通电、通路、通给水、通讯、通排水、热力、燃气和土地平整)的概念,最近甚至出现了“九通一平”的概念。到目前,完备的土地开发整理配套的市政项目主要包括供水、供电、道路、通信、天然气、供热、雨水、污水、中水和有线电视。

未来,随着我国城镇化步伐的加快,土地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比例也将越来越大,我国土地开发整理行业仍将处于快速发展期。

(二)许昌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土地整理开发行业现状及前景

许昌市是中原城市群的核心城市之一。近年来,许昌市建设“五型许昌”(智慧型许昌、创新型许昌、文明型许昌、美丽型许昌、幸福型许昌)为目标,着力统筹城乡发展,扎实推进新型城镇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较快发展,城市面貌发生了显著变化。

“十三五”期间,围绕建成“中原城市群核心城市之一”的战略目标,许昌市高起点编制了“十三五”发展规划,部署了一批城镇基础设施重大工程。许昌市将以“一极两区四基地”作为城市发展定位,加快构建“一带十区四组团”的发展布局。强化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的对接,突出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大力发展临空经济,构建支撑许昌乃至中原城市群发展的重要产业带。突出集群、创新、智慧、绿色发展,提高产业集聚区竞争力和带动力,努力建设先进制造业主导区、科技创新核心区、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和改革开放先行区。坚持中心城区统筹发展,推动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襄城县合理分工,协同发展,加强区域产业、文化、生态、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构建核心区和四个组团。

“十二五”期间许昌市着力统筹城乡发展,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重点提升中心城区发展承载能力。2012–2016年,许昌市城乡建设发展变化巨大。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扎实推进,城镇化率年均提高1.7个百分点。中心城区首位度明显提升,建成区面积102.6平方公里,人91.6万,城市功能不断完善,形象品质进一步提升。市域一体化示范区初具规模,县(市)城区和中心镇区快速发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成效显著。成功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全国创业先进城市,许昌市以优异成绩荣膺全国文明城市称号,获批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跻身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国家智慧城市、国家知识产权城市等建设试点行列。

2018年许昌市住宅用地出让加快,带动土地出让总价及面积同比增长。2018年全市土地出让总面积为4683亩,较上年增长49.95%。同期,土地出让总价为142.80亿元,较上年增长308.96%。2019年许昌市(市本级)住宅土地出让总面积为1646.90亩,土地出让总价为56.62亿元。2020年许昌市(市本级)土地出让总面积为2409.04亩,土地出让总价为47.05亿元。

随着许昌市建设“五型许昌”和“中原经济区核心城市之一”目标的不断推进,许昌市新型城镇化的步伐将不断加快,许昌市的城市建设将迎来新的历史时期,并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及土地整理开发业务带来更为广阔的发展前景。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是许昌市人民政府全额出资设立的国有企业,是许昌市唯一的市级政府投融资主体和最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担负着许昌市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和建设的重要任务。自成立以来,发行人经营规模和经营实力不断壮大,在许昌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处于垄断地位,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发展前景。随着中原经济区建设规划的实施以及许昌市在河南省战略地位的提升,许昌市经济必将不断发展,发行人也必将迎来更大的发展机遇。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地理区位优势

许昌市位于河南省中部,是中原城市群核心城市之一。许昌市区位优势明显,地理位置优越。许昌市区距新郑国际机场仅有50公里,且有高速公路直达机场,是全省唯一的与省会郑州市共享一个国际机场的省辖市。107国道、京珠高速、京广铁路及京广高铁在许昌穿越而过,加上在许昌境内已经建成通车的6条高速公路,使许昌成为河南省高速公路密度最高的地区。国家实施的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西气东输工程等大型基础设施都从许昌境内经过,进一步提升了许昌的区位优势。

(2)垄断地位优势

发行人作为许昌市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其经营领域和投资范围主要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由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区域性特征十分明显,基本乏有外来竞争,市场相对稳定,发行人在该领域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具有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随着许昌市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发行人在行业内的优势将不断增加,并对发行人业务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3)政府支持优势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许昌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作为许昌市唯一的市级政府投融资主体和最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发行人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进行重大项目投资和建设,提升了许昌市城市基础设施服务水平,改善了许昌市的环境状况,有力地支持了许昌市的社会经济发展。发行人为许昌市经济持续发展、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供了有力保障,得到了许昌市政府在融资政策、财政、税收政策和资源等方面的大力扶持,排他性的地位和专业化的职能决定了发行人在城市建设发展中的主体角色。随着许昌市经济持续发展,许昌市人民政府先后出台了《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投融资平台建设的意见》(许政[2008]21号)、《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政府投融资平台融资能力的意见》(许政[2008]56号)和《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政府投融资平台建设工作的意见》(许政[2009]25号)等文件,从加强投融资建设、提高管理能力、健全偿债工作机制、整合投资资源等方面不断加大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公司资产实力得到了不断增强,发行人相关业务优势更加明显。近年来,随着公司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增加,许昌市政府持续向发行人注入优质资产,公司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保持稳定增长,公司的竞争力得到了进一步提升。因此,经济发展的内在需求和政府的大力支持将为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4)运营管理优势

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运营模式,在项目选择、资金筹措等方面,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在资金运作上,实行分类管理、专款专用,坚持按计划、按程序、按进度、按预算,对资金运作实行全程监管;在项目管理上,坚持民主、科学决策,实行设计、勘察、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全过程招投标,阳光操作;在偿债措施上,严格筹资预算和偿债预算,合理控制投融资规模,有效地防范了债务风险。

(5)融资渠道优势

发行人作为许昌市城市建设投资主体,信用记录良好,与国家开发银行、工行、中行、建行、农发行等国内大型商业银行以及与许昌市农信社等地方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融资渠道畅通,融资能力较强。充分保证了发行人及时获得资金支持,为发行人抢抓发展机遇、提高竞争能力提供了良好保障。

(四)发行人地域经济情况

许昌市位于河南省中部,是中原城市群核心城市之一。现辖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襄城县、建安区和魏都区共6个县(市、区),全境总面积4,996平方公里,总人口498.24万人。许昌市历史悠久,文化灿烂,是中国三国文化之乡,“闻听三国事,每欲到许昌”。许昌市至今仍保留着汉魏故城、关羽挑袍的灞陵桥、关羽秉烛夜读的春秋楼、曹操射鹿台、练兵台、曹丕受禅台、神医华佗墓等三国遗迹60余处。丰富的遗迹、景点,已经成为今天独具特色的三国旅游线路。

许昌市区位优势明显,地理位置优越。许昌市区距新郑国际机场仅有50公里,且有高速公路直达机场,是全省唯一的与省会郑州市共享一个国际机场的省辖市。107国道、京珠高速、京广铁路及京广高铁在许昌穿越而过,加上在许昌境内已经建成通车的6条高速公路,使许昌成为河南省高速公路密度最高的地区。国家实施的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西气东输工程等大型基础设施都从许昌境内经过,进一步提升了许昌的区位优势。

许昌市自然条件优越,矿产资源丰富。境内已探明的矿产资源有三十多种,其中煤炭储量35亿吨、铝钒土储量4,300万吨、耐火粘土666万吨、石灰岩2亿吨。许昌市主要矿产集中,储量大,易于开采,发展电力、建材、陶瓷等行业前景广阔。

许昌市是新兴工业城市,产业特色鲜明。近几年来,许昌市培育壮大了装备制造、能源、食品三大主导产业,烟草、电力电子、超硬材料、发制品四大特色产业,风电装备、智能电网、新材料、电动汽车、生物医药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建设了“一带十区二十个产业集群”,培育壮大了50户大企业集团、100户重点企业和20户高新技术企业;创河南省省长质量奖1个,河南省名牌产品43个;以许继集团为代表的电力电气生产规模全国最大;以黄河集团为代表的人造金刚石生产规模亚洲最大;以瑞贝卡公司为代表的发制品生产规模世界最大;以众品食业为代表的食品加工业位居河南前列。

近年来,许昌市抓住河南省委、省政府将许昌市定位为“中原经济区核心区”的机遇,确立了“抓住机遇、主动融入”的原则,立足融入核心区、借力核心区、助推核心区,致力将许昌市建设成为“三化”协调发展先行区、创新创业示范区,全市经济社会呈现健康、持续、协调发展的良好局面。2018~2020年,许昌市地区生产总值(GDP)分别为2,830.6亿元、3,395.7亿元和3,449.2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分别增长8.6%、7.1%和2.7%。2020年,许昌市第一产业增加值为183.5亿元,增长2.4%;第二产业增加值为1,818.9亿元,增长3.6%;第三产业增加值为1,446.8亿元,增长1.2%;三大产业结构为5.3:52.7:42.0。

2018~2020年,许昌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166.1亿元、179.9亿元和181.8亿元,增速分别为14.4%、8.3%和1.1%;其中,税收收入分别为117.5亿元、123.4亿元和118.0亿元,占比分别为70.7%、68.6%和64.91%。

未来,随着中原经济区与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深入推进,许昌市将以“五型许昌”为目标,进一步拓展发展空间、完善基础设施、美化生态环境。优越的区位优势、突出的产业优势、良好的自然资源优势为许昌市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也为发行人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十、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一)指导思想

发行人未来发展的总体思路是成为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以基础设施开发为支柱、资本运营为导向的城市投资集团。扩大融资规模,加快资源整合、提高营运能力,加大投资力度、推进项目建设,全面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

(二)具体目标

发行人作为政府直接出资组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在许昌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以政府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规划为导向,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法人经营管理”的工作思路,统筹推进城市建设投融资、项目建设营运等工作。

一是立足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实现公司资产快速增长。发行人承担未来许昌市大部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筹措建设资金,利用基础设施建设综合回报,实现资产总量快速扩张。

二是拓宽融资渠道,创新和完善城建投融资运作模式。发行人将运用市场化的手段,以诚信为本,与金融机构密切,采取直接融资、间接融资等多元化融资手段,并努力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确保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商业银行投资收益。经营性项目实行资金自筹,通过经营收入实现投资平衡;准经营性项目利用土地收益实现投资平衡;公益性项目灵活运用委托代建等项目融资方式,提高自身盈利能力。

三是多元化经营,打造集团控股式经营模式,提高投资收益。公司立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积极主动争取政府政策和资源的支持,以参控股为手段,通过整合许昌市各种类型的国有资产,形成以投资性业务为主的集团控股式经营模式,确保其不断增值,为公司提供持续稳定的投资收益,使公司走上可持续发展的轨道。

四是加强项目管理。发行人将严把质量关,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加强对项目全过程的监管,严把招投标关,选择优秀的施工队伍,严格控制工期、控制规模,建设群众满意、社会满意的优质工程。

五是完善内部组织结构。发行人将继续深化改革,完善内部组织结构,优化公司决策程序和传导机制,建立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坚持把创新作为公司运行的指导思想,不断推进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努力实现企业管理升级;大力推进理念、体制、机制、管理等方面的创新,全面提升管理素质;坚持人才战略,建立完善的、富有弹性的人才引进、培养、激励机制。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17年至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7年至2020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文号为“勤信审字〔2018〕第1125号”、“勤信审字〔2019〕第1092号”、“勤信审字〔2020〕第1865号”、“勤信审字〔2021〕第134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2017年度至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在阅读下文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变化情况如下:

控股子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合并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襄城县灵武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股权划拨	合并	–	–
许昌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划拨	合并	–	–
许昌市交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设立	合并	合并	合并
许昌市东兴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合并	合并	合并
许昌市财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合并	合并	合并
许昌市曹魏古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合并	合并	合并
许昌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购买	合并	合并	合并
鄢陵县政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划转	合并	合并	–
许昌市兴昌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设立	合并	合并	合并
许昌市财信担保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合并	合并	合并
许昌许长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合并	合并	合并
许昌市医药卫生投资有限公司	购买	合并	合并	合并
许昌市幸福康泰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合并	合并	合并
许昌市保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出资设立	合并	合并	合并
河南黄河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合并	–	–
许昌建安保税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合并	–	–
许昌数科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合并	–	–
许昌兴融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合并	–	–
许昌市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合并	合并	–
许昌市许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合并	合并	–
许昌市润昌水环境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合并	–	–
许昌市云政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合并	–	–
许昌市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合并	–	–
许昌市投智慧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合并	–	–
许昌硅都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合并	–	–
许昌市投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合并	–	–
许昌市数字莲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	合并	–
许昌国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合并	–	–

注:发行人虽仅持有许昌许长水务建设有限公司股权38.10%,但为其第一大股东且委派有董事、监事,能够对许昌许长水务建设有限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实施控制,所以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8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发布了分别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和“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两类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本公司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变化项目	变化内容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收利息、应收股利	删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科目余额在“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
工程物资	删除。工程物资科目余额在“在建工程”项目列报
固定资产清理	删除。固定资产清理科目余额在“固定资产”项目列报
应付票据、应付账款	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应付利息、应付股利	删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科目余额在“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
专项应付款	删除。专项应付款科目余额在“长期应付款”项目列报
研发费用	1、新增项目。
	2、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3、根据“管理费用”科目下的“研发费用”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财务费用	1、新增财务费用下的两个明细项目。
其中:利息费用	2、利息费用,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该项目应根据“财务费用”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利息收入	3、利息收入,反映企业确认的利息收入。该项目应根据“财务费用”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列报顺序发生变化,新顺序如下: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019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根据上述规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调整。

变化项目	变化内容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
专项储备	1、新增项目。
	2、反映高危行业企业按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的期末账面价值。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删除“资产减值损失”。
	2、新增“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列报顺序发生变化,顺序如下: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规定,变更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变化项目	变化内容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1、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财政部于2019年5月29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6号)规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调整,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变化项目	变化内容
债务重组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3、2020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

解释第13号修订了构成业务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方法。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共同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企业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解释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采用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发行人财务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2017年至2020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1、发行人2017年至2020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9,223,052.10万元,负债总额4,801,334.8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4,421,717.2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2,885,905.21万元。2017年至2020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12,573.26万元、315,021.60万元、583,174.96万元和606,163.22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24,624.00万元、22,347.25万元、22,717.26万元和37,255.26万元。发行人2017年至2020年主要财务数据与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5–1 发行人2017年至2020年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2018年度/末	2017年度/末
资产总计	9,223,052.10	4,812,027.91	3,661,534.22	3,670,188.76
其中:流动资产	7,139,956.00	4,138,956.95	2,930,577.98	2,902,217.56
负债合计	4,801,334.86	2,619,675.13	2,057,918.49	2,113,601.08
其中:流动负债	2,630,287.51	1,009,269.60	457,826.94	348,740.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21,717.25	2,192,352.78	1,603,615.72	1,556,587.68
营业总收入	606,163.22	583,174.96	315,021.60	212,573.26
营业利润	43,621.82	32,454.28	27,976.57	31,382.39
利润总额	49,454.47	35,879.30	28,223.76	31,375.38
净利润	37,255.26	22,717.26	22,347.25	24,62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147.13	–15,835.83	–35,715.86	–179,730.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624.93	–107,665.20	–45,032.80	–83,345.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449.55	–8,500.62	–117,402.22	531,581.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3,677.50	–132,001.65	–198,150.88	268,506.69

表5–2 发行人2017年至2020年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2018年度/末	2017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2.71	4.10	6.40	8.32
速动比率(倍)	1.58	2.12	3.41	4.68
资产负债率(%)	52.06	54.44	56.20	57.5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2	1.63	2.29	2.99
存货周转率(次)	0.18	0.27	0.17	0.14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9	0.14	0.09	0.07
净资产收益率(%)	1.13	1.04	1.39	1.58
总资产收益率(%)	0.53	0.47	0.61	0.67
EBITDA(万元)	154,648.82	105,838.66	76,872.84	58,264.31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39	0.97	1.19	1.08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4、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总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计平均余额
7、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8、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资产总计平均余额
9、息税折旧摊销前收益(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2、发行人2017年至2020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见附表二)

3、发行人2017年至2020年末合并利润表(见附表三)

4、发行人2017年至2020年末合并现金流量表(见附表四)

第六节 信用状况

一、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很高,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根据中诚信对企业主体信用等级符号及定义的规定,AA+信用等级定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信用评级报告概要

(一)正面

1、许昌市经济实力持续增强。近年来,许昌市经济总量稳步增长,2018~2020年,地区生产总值(GDP)分别为2,830.6亿元、3,395.7亿元和3,449.2亿元,同比分别增长8.6%、7.1%和2.7%。区域经济实力持续增强,为公司发展提供较好的外部环境。

2、突出的平台地位,有力的外部支持。公司是许昌市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在资金及资产注入、债务置换及财政补贴等方面获得了许昌市政府的大力支持。

3、收入规模快速增长。2018~2020年,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31.50亿元、58.32亿元和60.62亿元,收入规模逐年增长。

(二)关注

1、面临较大资本支出压力。公司在建及拟建工程项目数量较多,尚需投资规模较大,截至2020年末,在建及拟建工程项目总投资规模为447.06亿元,尚需投资350.97亿元,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此外,2020年11月,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债券违约,对区域融资环境造成一定冲击,在一定时期内或将加大公司投融资压力。

2、金融及类金融业务面临一定经营风险。近年来,公司经营性担保业务代偿率较高,且自身对外担保中亦有逾期情况,加之2020年新增的银行业务拨备覆盖率较低,公司金融及类金融业务面临一定经营风险。

3、应收类款项占比较高,对资金形成较大占用。截至2020年末,公司应收类款项合计为265.78亿元,占总资产比重为28.82%。公司应收类款项占比较高,其中应收许昌市财政局及下属区县财政局等政府性款项以及民营企业款项规模较大,对资金形成较大占用,中诚信国际对应收类款项的回收情况保持关注。

4、对子公司管控有待理顺,且鄢陵政通存在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可能性。2019年以来,公司分别将鄢陵政通、许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襄城县灵武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合并时间较短,对上述子公司的管控有待理顺。此外,2021年6月,公司就对鄢陵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鄢陵县国资委”)应付股权转让款提供担保的质押物权被执行事项与相关各方签订还款协议,若协议执行不顺利,鄢陵政通仍存在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可能性,协议后续执行情况需关注。

(三)评级展望

中诚信国际认为,发行人信用水平在未来12~18个月内将保持稳定。

可能触发评级上调因素:许昌市经济及财政实力显著且持续增强,同时股东向公司注入大量有效的经营性资产,公司资本实力和资产质量均大幅提升,财务杠杆显著下降,盈利及获现能力等各项财务指标均明显改善等。

可能触发评级下调因素:公司地位明显下降,业务不再具有可持续性,致使股东支持意愿减弱;公司的财务指标及再融资环境均出现明显恶化等。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本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本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本公司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期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本公司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本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本公司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四、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2017年7月28日,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7年11月10日,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8年6月26日,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9年7月29日,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9年12月31日,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0年7月30日,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0年12月22日,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五、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优良,与国内主要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长期合作伙伴关系,间接融资渠道较畅通,银行系统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获得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共计118.56亿元,尚未使用的各类授信额度总额为48.95亿元。发行人金融机构授信及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表6–1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国开行	300,000.00	239,200.00	60,800.00
建设银行	150,000.00	62,800.00	87,200.00
光大银行	200,000.00	160,800.00	39,200.00
中原银行	70,000.00	32,000.00	38,000.00
农业银行	95,000.00	16,200.00	78,800.00
兴业银行	20,000.00	0.00	20,000.00
农发行	228,594.00	103,124.00	125,470.00
交通银行	80,000.00	50,000.00	30,000.00
华夏银行	42,000.00	32,000.00	10,000.00
合计	**1,185,594.00**	**696,124.00**	**489,470.00**

六、发行人信用记录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均能按时(或提前)、足额的支付银行贷款等各项债务本息,报告期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第七节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次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投资者应根据2016年5月1日起开始施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行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机构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为应纳税所得。机构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对企业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公司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不需要缴纳印花税。但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为规范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债券相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发行人已发行债券的价格可能或者已经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应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债券投资者,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偿债能力或公司已发行债券的价格可能或者已经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协调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公司资本市场部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发行人办公会勤勉尽责,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此次债券发行的信息披露事务安排如下:

发行人将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承销商将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办公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相应的责任。

发行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按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并制定本次债券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确保发行人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遵循相互沟通、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

发行人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披露要求予以披露。在编制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发行人应当客观报告既有事实;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节 投资者权益保护

一、聘请债权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国家发改委“发改财经〔2004〕1134号”、“发改财经〔2008〕7号”的规定,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发行人聘请郑州银行许昌分行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债权代理人,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一)债权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为维护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利益,在本期债券未能按期还本付息时,代理本期债券债权人行使债务追偿权。

2、应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利用作为债权代理人的地位而获得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3、督促发行人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持续关注发行人、担保人及流动性支持贷款银行的资信状况,在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应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召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5、在债券存续期内,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6、在债券存续期内,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接受各种形式的质押等事务。

7、在债券存续期内,负责制定代理业务操作规则,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债权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并定期出具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二)变更债权代理人的条件和程序

1、债权代理人发生以下情形均应视为债权代理人的变更:

(1)债权代理人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作为债权代理人的义务;

(2)债权代理人资不抵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3)债权代理人不再具备作为债权代理人的资格;

(4)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变更债权代理人。

2、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变更债权代理人的,债权代理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变更债权代理人。变更债权代理人的决议以及新任债权代理人须经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本期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债权代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和本协议的约定与新的债权代理人完成与变更债权代理人有关的全部工作。债权代理人依据本协议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解除,由新任债权代理人承继本协议项下债权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3、在发行人聘请新的债权代理人后,本协议约定债权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由新任债权代理人享有和承担,但新任债权代理人对原任债权代理人的违约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4、债权代理人可在聘任期内辞任,但应至少提前90天书面通知发行人,只有在新的债权代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其辞职方可生效。发行人应在接到债权代理人提交的辞职通知之日起90日内聘任新的债权代理人。如果在上述90日期间届满前的第10日,发行人仍未聘任新的债权代理人,则债权代理人有权自行聘任中国境内有效存续且具有担任债权代理人资格的机构作为其继任者。该聘任应经发行人批准,但发行人不得无故拒绝。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规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程序及职权的行使,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制定了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

债券持有人会议具有以下权利:

1、享有《2020年许昌市投资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各项权利,监督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

2、了解或监督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重大事件;

3、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2020年许昌市投资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监督债权代理人;

4、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2020年许昌市投资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以下简称“《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的约定监督监管银行;

5、审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参加方提出的议案,并作出决议;

6、审议发行人提出的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申请并作出决议;

7、决定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

8、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9、对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情形时应采取的债券保障措施作出决议;

10、授权和决定债权代理人办理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宜;

11、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开主持人为发行人或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会议视情况和会议议程多寡可以传真形式、信函形式召开,也可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的,应当设置会场。

2、当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向债权代理人书面提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并提供明确的议案的;

(2)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日后逾期一个月未偿还本息;

(3)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停产及申请破产;

(4)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付债券1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出拟更换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等明确议案,并缴纳召集会议所需费用的;

(5)发生或可能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况,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付债券的1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向债权代理人书面提议召开会议,并提供明确的议案、缴纳召集会议所需的费用。

3、出现并满足上条第(2)–(5)款规定的情形的,债权代理人应在收到议案及费用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向债券持有人、提交议案方和发行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并于六十日内召开会议。如果无人提出书面要求,债权代理人应在得知上述情形后二个工作日内向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

4、债权代理人在规定时间内不发出召开会议通知的,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付债券1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发行人召集或自行召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5、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代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但不超过三十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将债券登记日、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中国债券信息网及其他相关网站。

6、发行人、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及\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应当持债券持有证明、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只能为自然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参加会议的除提交债券持有人参加会议时应当提交的以上材料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债券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本期未偿付债券行使表决权,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发行人、债权代理人(但债权代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的除外)及同时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7、债券持有人会议须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并作出决议。

8、债券持有人及\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有权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不参加的视为放弃参加。

9、每个债券持有人只能委托一人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该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依照该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该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的债券持有人权利。

10、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的委托人负责筹备和主持。召集人或召集人的委托人怠为履行义务的,由债券持有人选举会议筹备人及主持人负责筹备和主持。会议筹备人和主持人有义务维持会场秩序,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顺利召开。

11、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前,应先选举产生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监票人。

12、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书面投票形式表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能生效。

13、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后,应当将表决结果记入会议记录。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连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由债权代理人保存十年。

1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组织费用,由提议召开会议的一方承担。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1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适用于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未参加会议或明示反对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16、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券及质押权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17、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而无法协调的,有关当事人可以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期债券的偿债安排

(一)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自小微企业归还或清收的贷款本息(含罚息)。同时,为保证投资者利益,发行人与许昌市政府、郑州银行许昌分行、华金证券签订了《四方协议》,设置了风险储备基金和政府风险缓释基金在内的多层风险缓释措施。

风险储备基金:募集资金投放过程中带来的资金收入,主要由委托贷款利率与债券发行利率形成的利差收入组成,由郑州银行许昌分行设立专门账户进行管理。

政府风险缓释基金:由地方政府按照发行规模5%的比例将资金存放在郑州银行许昌分行开立的风险缓释基金账户,作为本期债券的风险缓释基金。

发行人经营性收入:在风险储备基金和政府风险缓释基金仍不能满足债券本息偿付需求的情况下,将由发行人以自身日常经营收入补偿。

此外,在符合郑州银行许昌分行内部授信政策的前提下,郑州银行许昌分行同意提供委托贷款金额10%的信贷资金,用于扶持许昌市中小微企业发展。

(二)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由专门人员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本期债券到期后的有关事宜。

发行人由专人负责与郑州银行许昌分行对接,跟踪委托贷款发放及回收情况,并及时向当地政府和发行人汇报,每年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总结当年募集资金使用的总体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及收益情况。

(三)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债权代理人制度安排

为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权益,发行人聘请郑州银行许昌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如发行人未能按期还本付息,债权代理人将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协助或代理本期债券投资者行使追偿权。

四、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许昌市政府对小微企业的大力扶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扶持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部署,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促进许昌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健康发展,许昌市政府积极推出财政资金引导、税收政策优惠、设立专门机构服务中小微型企业等多项举措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有效提升了小微企业的经济效益,降低了小微企业的经营成本,增强了小微企业发展的信心。

针对本期债券的发行,许昌市政府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5%由当地财政直接划拨资金,作为债券的风险缓释基金。

(二)许昌市小微企业良好的运营是本期债券偿付的基础

许昌市位于河南省中部,是中原城市群核心城市之一。许昌市区位优势明显,地理位置优越,自然条件优越,矿产资源丰富。许昌市是新兴工业城市,产业特色鲜明。近几年来,许昌市培育壮大了装备制造、能源、食品三大主导产业,烟草、电力电子、超硬材料、发制品四大特色产业,风电装备、智能电网、新材料、电动汽车、生物医药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随着中原经济区与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深入推进,许昌市将以“五型许昌”为目标,进一步拓展发展空间、完善基础设施、美化生态环境。优越的区位优势、突出的产业优势、良好的自然资源优势为许昌市的小微企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三)郑州银行许昌分行小微金融风险管理和贷后管理有利于实现小微企业贷款本息的清收

经过多年的小微业务实践,郑州银行许昌分行的小微金融业务已形成一套成熟的管理模式和独具特色的业务品牌。通过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理念及制度,完善了风险识别和风险监控体系。与此同时,郑州银行许昌分行十分重视小微企业的售后管理工作,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小微金融售后管理机制。郑州银行许昌分行的小微金融风险管理和贷后管理有利于实现小微企业贷款本息的清收。

(四)风险储备基金和风险缓释基金有利于实现本期债券的偿付

发行人与许昌市政府、郑州银行许昌分行、华金证券签订了《四方协议》,设立了风险储备基金和政府风险缓释基金,以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其中,风险储备基金用于募集资金投放过程中带来的资金收入,主要由委托贷款利率与债券发行利率形成的利差收入、闲置资金用于投资所获收益组成,由郑州银行许昌分行设立专门账户进行管理;政府风险缓释基金由许昌市政府按照发行规模5%的比例将资金存放在郑州银行许昌分行开立的风险缓释基金账户,作为本期债券的风险缓释基金。二者合计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超过5%,有利于实现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

(五)发行人营业收入稳定增长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了保障

发行人在许昌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具有重要地位,成立以来发行人的资本实力和资产规模迅速壮大,各项业务处于稳步发展态势。发行人2017年至2020年末,营业收入分别为21.26亿元、31.50亿元、58.32亿元和60.62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2.46亿元、2.23亿、2.27亿元和3.73亿元。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定,盈利能力较强,能够有力的支撑本期债券的按时偿付。

(六)必要时安排资产变现,筹措资金

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流动资产规模较大,截止2020年末,流动资产余额为7,139,956.00万元。发行人资产实力较强,流动性资产充足,当小微企业归还或清收的贷款本息(含罚息)、风险储备基金和政府风险缓释基金仍不足以清偿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时,发行人凭借自身良好的经营能力及丰富的可变现资产等亦足以对不足清偿部分进行补偿。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可变现经营性资产如下:

资产类别	金额(万元)
货币资金	706,700.36
预付账款	379,322.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4,687.82
投资性房地产	251,868.71
在建工程	258,705.73
合计	**1,771,284.70**

(七)许昌市政府对发行人给予了大力的支持

发行人作为许昌市唯一的市级政府投融资主体和最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得到了许昌市政府在融资政策、财政、税收政策和资源等方面的大力扶持。许昌市人民政府先后出台了《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投融资平台建设的意见》(许政[2008]21号)、《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政府投融资平台融资能力的意见》(许政[2008]56号)和《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政府投融资平台建设工作的意见》(许政[2009]25号)等文件,从加强投融资建设、提高管理能力、健全偿债工作机制、整合投资资源等各方面不断加大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公司资产实力得到了不断增强。随着公司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增加,许昌市政府持续向发行人注入优质资产,公司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保持稳定增长,公司的竞争力得到了进一步提升。

(下转8版)